

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海安集团”、“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5〕2152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或“保荐人”）担任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担任联席主承销商（国泰海通和东方证券以下合称“联席主承销商”）。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8.00元/股，发行股份数量为4,649.3334万股，发行股份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18,597.3334万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929.8666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获配数量为878.0207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8.88%；其中，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346.7708万股，约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

7.46%；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 531.2499 万股，约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 11.43%。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 51.8459 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 2,283.5627 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60.55%；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1,487.7500 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39.45%。

根据《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 9,513.66691 倍，高于 100 倍，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40.00%（向上取整至 500 股的整数倍，即 1,508.5500 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 775.0127 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 20.55%；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 2,996.3000 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 79.45%。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的最终中签率为 0.0211693437%，有效申购倍数为 4,723.81202 倍。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 2025 年 11 月 18 日（T+2 日）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联席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缴款情况，以及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战略配售情况、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48.00 元/股。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组成。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929.8666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20.00%。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

终获配数量为 878.0207 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18.88%；其中，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 346.7708 万股，约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 7.46%；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 531.2499 万股，约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 11.43%。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 51.8459 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截至 2025 年 11 月 11 日（T-3 日），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联席主承销商已在 2025 年 11 月 20 日（T+4 日）之前，将超额缴款部分依据缴款原路径退回。根据发行人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的相关约定，确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1	国泰君安君享海安橡胶 1 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467,708	166,449,984.00	12 个月
2	江铜（北京）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83,333	99,999,984.00	12 个月
3	紫金矿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1,979,166	94,999,968.00	12 个月
4	徐州徐工投资有限公司	625,000	30,000,000.00	12 个月
5	福建省仙游县新能创投有限公司	625,000	30,000,000.00	12 个月

注：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29,749,130
-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1,427,958,240.00
-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213,870
-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10,265,760.00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经核查确认，《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披露的 533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7,979 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其中 533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7,978 个有效配售对象按照要求按时、足额缴纳了申购款，1 个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1 个配售对象因被中国证券业协会暂停 IPO 网下配售对象资格，其认购资金未到账，确认为放弃认购。

-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7,749,803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371,990,544.00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324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15,552.00

放弃认购的网下投资者和配售对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网下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证券账户（深市）	初步配售股数（股）	初步获配股数（有限售期）（股）	初步获配股数（无限售期）（股）	应缴款金额（元）	实际缴款金额（元）	实际配售股数（股）	放弃认购股数（股）
1	深圳市康曼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康曼德 20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08992117 88	324	98	226	15,552.00	0.00	0	324
合计				324	98	226	15,552.00	0.00	0	324

二、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 **3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7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30%**的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中，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为 7,749,803 股，其中网下比例限售 6 个月的股份数量为 2,327,109 股，约占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股份数量的 30.0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 324 股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其中 98 股的限售期为 6 个月，约占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的 30.25%。本次网下发行共有 2,327,207 股的限售期为 6 个月，约占网下发行总量的 30.03%，约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 5.01%。

三、联席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本次联席主承销商包销股份数量为 214,194 股，包销金额为 10,281,312.00 元，包销股份数量占总发行数量的比例为 0.46%。

2025年11月20日（T+4日），联席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战略配售认购资金和

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划转至发行人，由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联席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本次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不含增值税）为12,415.11万元，明细如下：

- 1、保荐及承销费用：保荐费用188.68万元、承销费用9,474.11万元
- 2、审计及验资费用：1,415.00万元；
- 3、律师费用：575.47万元；
- 4、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621.70万元
- 5、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140.15万元

注：（1）以上发行费用均不含增值税；（2）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如存在微小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3）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包含本次发行的印花税，税基为扣除印花税前的募集资金净额，税率为0.025%。

五、联席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1-38676888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席主承销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1-23153864

联系人：股权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0日

(此页无正文，为《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

2025年11月20日

(此页无正文，为《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0日

（此页无正文，为《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